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公告编号：2020-042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
-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0年4月1日起适用。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该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增加公司2020年净利润约人民币4,980万元。
- 本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二）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无形资产中的客户关系为公司的子公司 China National Chemical Equipment (Luxembourg) 于2016年收购 KraussMaffei Group GmbH 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KM集团”）时形成（以下简称“2016年收购对价分摊”），并于

2016 年 4 月开始摊销。

《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二十一条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持续评估客户关系的预计使用年限的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对无形资产中客户关系的预计使用年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的主要内容

-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的执行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影响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2,254,803,713.29	2,106,797,564.98	-148,006,148.31
存货	3,131,164,088.33	2,610,893,071.39	-520,271,016.94

合同资产		502,091,253.85	502,091,253.85
预收款项	1,911,952,499.38		-1,911,952,499.38
合同负债		1,782,095,101.31	1,782,095,101.31
应交税费	104,572,794.76	110,057,358.05	5,484,563.29
其他流动负债	302,700,557.99	221,204,526.02	-81,496,031.97
预计负债	88,421,905.42	87,947,064.32	-474,841.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238,134.20	40,316,738.70	9,078,604.50
未分配利润	-565,060,555.29	-533,981,363.34	31,079,191.95

（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内容及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及相关讲解规定，“会计估计变更，是指由于资产和负债的当前状况及预期经济利益和义务发生了变化，从而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或者资产的定期消耗金额进行调整。企业进行会计估计是就现有资料对未来所做的判断，随着时间的推移，企业有可能取得新的信息、积累更多的经验，需要对会计估计进行修订，即发生会计估计变更。”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收购取得的无形资产—客户关系已持续观察 4 年，公司延续使用 2016 年收购对价分摊中对客户关系预计使用年限的评估方法，持续以 KM 集团就 2016 年收购时已经存在的客户，观测与其初始建立客户关系之后年度的历史平均客户维持率作为参考指标，对客户关系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及评估。2016 年收购对价分摊中使用的数据为截至 2015 年度的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统计数据显示，KM 集团的历史平均客户维持率在增加了 2016 至 2019 年度 4 年数据之后，在新增的 4 个可观测年度中呈现较为稳定且所有上升。公司经过评估后，为更加合理的反映客户关系的预期受益期间，公司对客户关系的预计使用年限由 8-10 年变更为 11 年。

公司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根据变更后的

预计使用年限，经公司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减少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无形资产摊销约 2,440 万元，增加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公司合并净利润约 1,660 万元；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会减少 2020 年度无形资产摊销约 7,320 万元，增加 2020 年度公司合并净利润约 4,980 万元。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 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的合理调整，调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

1.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客户关系的预计使用年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是合理的，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会计估计变更程序合法合规，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价值，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2.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修改后的会计估计与公司实际情况相适应，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3.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出具了《关于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普华永道

中天特审字(2020)第 3019 号)。

四、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出具的《关于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3019 号)。

(五) 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